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谢园保

项目负责人：吴春荣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目录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1
(三) 整体绩效目标	3
(四) 整体收支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过程	5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分析	7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3
(一) 存在问题	13
(二) 相关建议	14
附件：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1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2]1264 号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本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财评〔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查验、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科学制定 2021 年度土地营运预算方案。一是按照“应收尽收、应储尽储”的原则，围绕城市更新、重点项目、企业搬迁、闲

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拟定收储计划；二是按照“能供尽供”原则，拟定出让计划用地包括库存储备土地、有用地批文而未落实批后实施的新增建设用地、已签订征地协议未落实报批的新增建设用地以及待回收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三是重点储备打造出让海东新区奥体中心北侧用地、霞山智慧城片区用地、高铁新城片区用地、麻章警校片区“三旧”用地和湛江教育基地周边配套商住用地。

2、坚持规划先行，谋划长远发展。利用好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契机，抓紧编制我市土地储备中长期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科学拓展城市空间。加快推进编制《湛江市土地储备规划（2020-2035年）》工作，为谋划长远发展提供规划保障。针对储备土地需调规以及未编制控规的情况，提前谋划，提前做好规划调整工作。

3、完善政策体系，做好顶层设计。继续推进修订《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工作，从制度上为我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4、加大对市区破产停产国有企业土地的行政收回力度。市属国有企业用地多数涉及到破产清算、查封抵押、债务纠纷、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地上附着物情况错综复杂，疑难个案较多，相关利益主体诉求高，难以通过协商收购方式收回国有企业土地。采取行政收回的手段统一收回破产停产的国有企业土地，盘活此类低效用地。

5、协调辖区政府加大新增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力度。加大对新增建设用地征拆工作实施力度，完成有批文的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入库，为实现年度土地收储和出让任务提供保障，避免对我市“成片开发”及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等工作造成影响。

6、加强库存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进一步完善库存储备土地清场工作方案，对接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公司和镇街（社区、村委会），逐宗逐块推进清场的各项工作。

7、加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按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拟订储备土地年度开发计划，按照计划落实好“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成立于2002年底，为市政府委托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中心班子成员为一正三副，定有编制32名（含事业编制19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政府雇员10名），2021年年末在职人数29人（含19名参公人员、2名工勤人员、8名政府雇员），退休人数4名。另从市机场发展公司借调人员3人（在职1人，退休2人），外聘临时工人7名。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储备科、经营科和法规科。主要职能是：拟订和执行市区土地储备规划、土地收储及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征收及储备土地的清场管护、前期开发、土地供应、办理委托土地交易事项等相关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资金筹措、编制和执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决算；依法维护储备土地的合法权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理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号）的批复文件，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把我市政府重启土地储备联席会议制度的契机，抓好重点、有的放矢，用有限的资金收取质优的土地，确保用地有保障、财政有收益。2021 年计划收储土地 21 宗，面积约 5920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345 亩，存量建设用地 575 亩。

目标 2：科学有序做好土地供应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相应推出土地，努力提高供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21 年计划出让土地 60 宗，面积约 6536 亩，预计出让收入共 120.65 亿元。

目标 3：加强土地前期开发和库存土地管理工作。重点抓好入库土地安全防范、清理违章侵占以及入库土地租赁管理；加强对入库图的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将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中；加快解决相关拟出让地块清场问题，做到按规定“净地”出让。2021 年拟计划三通一平 2795 亩，清场 1756.66 亩，管护 1258.66 亩。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2021 年度土地收储费用，业务经费。为有效提高土地征收工作效力，完成土地收储工作。2021 年度预计用于收储过程中的土地征拆安置补偿费、相关税费等费用共计 38.48 亿元，2021 年必须偿还的隐性债务 4.66 亿元，2021 年库存土地前期开发资金 2 亿元，历年已办证应付未付土地收储费用资金需求为 6.88 亿元。

目标 2：项目支出，业务经费。每年均安排定量的业务经费用于土地征拆补偿以外的，如土地评估费、测量费、不动产登记费、律师费、中介服务等涉及土地收储工作费用、土地收储业务协

调、管理等费用、借调人员经费补足部分等。

目标 3：项目支出，借调人员经费。湛财综函〔2021〕238 号，借调机场公司 3 人，每年借调人员费用开支 20 万元。

目标 4：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继续长期租用桉树中心办公场地。

（四）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年初收支预算，预算收入数 500,887.75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537.75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500,350.00 万元；由于市场低迷影响，共有 23 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作出调整，实际收入数 222,278.28 万元。预算支出数 500,88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98.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00,389.5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2,28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31 万元，项目支出 221,651.18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市级财政资金（以市级财政资金为主向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延伸）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2 年 8 月，

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现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形成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1 年整体绩效评

价得分为 90.79 分，等级为优。

表 1 整体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等级
预算编制情况	20	17	
预算执行情况	40	38.96	
预算监督情况	10	9.8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5.03	
加减分项	-	-	
评价总得分	100	90.79	优

（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无一般

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22,278.28-500,887.75) / 500,887.75 * 100\% = -55.62\%$ ，有单位文字说明事项但未按程序办理预算调整，扣 3 分。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至邮电费。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含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目标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96 分。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含制度措施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制定了《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财务收支业务

管理制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

（2）支出管理

该指标包含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0.96 分。

1) 支出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支出完成率=支出完成额/支出计划额*100%=222281.49/222281.49*100%=100%，得 4 分。

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结余结转率=0 / (3.21+672.77+221605.52) *10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3.21-1）×100%=-100%。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没有下级单位，无需资金下达。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6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90.98/296.4*100%=98.17%，

6)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专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含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专项督查组紧盯重点地块、重点环节、关键问题，现场检查地块，下达督办函、预警函、批评书、，发出督导简报、工作提醒，较好保障了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的推进。在自评材料中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制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湛审整改函[2021]99 号，提出资产管理系统无专人管理，基础信息缺失，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符合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整改。无出租出借资产。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110.44/110.44*100\%=100\%$

3、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80 分。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含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预决算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自评材料，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包含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0 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2022 年 3 月 29 日制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自评工作小组 9 人，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0 分。自评材料存在的问题：存在问题：自评材料真实、客观，存在材料错填的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未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材料。

4、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03 分。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7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6.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6.86 万元。

(2) 效率性

该指标包含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08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0 分。市委督查得分 91.7 分、政府督查得分 95.78 分，本项指标得分 = $(0.92 + 0.96) / 2 * 5 = 4.7$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67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 $2/3 * 100\% = 66.67\%$ ，项目绩效完成率 = $4/4 * 100\% = 100\%$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1 分。因市场低迷，共有 23

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没有完成该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完成率=6/7*100%=85.72%

(3) 效果性

该指标包含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促进我市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为各区及相关单位搭建土地储备和出让的服务平台，为各园区、重点项目、公益事业、民生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对土地收储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因市场低迷，共有 23 宗土地流拍，入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度不高。

(4) 公平性

该指标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设置了信访意见箱，2021 年度无群众信访。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5 分。由湛江市统计局牵头的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中，折算分 98.21 分。

(5) 加减分项

无加减分项。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如，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4.4 万元。2021 年初，其中一辆公务用车因故障维修不了，提前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21 年整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数为 2.6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少 1.75 万元。2020 年 10 月起使用中国电信的一条专用主干网线路，用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使用，每月增加 1400 元费用。因办公经费额度比较紧张，不足以支付增加的邮电费，故将预算安排、没有使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调整至邮电费使用。

2、目标设定不够合理。目标效果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量、质量资料，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3、自评资料不够完整，佐证材料不充分，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升。

（二）相关建议

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重视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人员综合能力，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同时预算需要精细化，强化预算目标的龙头作用。

2、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3、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及开展，加强自评材料的内审。

附件：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2 日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合计		名称	权重(%)				90.79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3. 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222278.28-500887.75）/500887.75*100%=-55.62%，有单位文字说明事项但未按程序办理预算调整，扣3分。 2. 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至邮电费。	2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得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4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4
	保障措施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计划）。	制定了《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2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40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222281.49/222281.49*100%=100%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0 / (3.21+672.77+221605.52) *10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3.21-1)×100%=-10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下级单位,无需资金下达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290.98/296.4*100%=98.17%	1.96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预算执行规范。 2.项目（专项）支出合规。 3.会计核算规范。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专项督查组紧盯重点地块、关键环节、关键问题，现场检查地块，下达督办函、预警函、批评书，发出督导简报、工作提醒，较好保障了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的推进。在自评材料中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制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港申整改函[2021]99号，提出资产管理系统无专人管理，基础信息缺失，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符合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整改 3、无出租出借资产。 4、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10.44/110.44*100%=100%	3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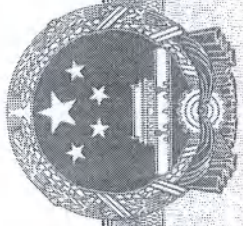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预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未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1年2月23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2022年9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1年3月19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2年5月18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开自评材料，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21年6月1日制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小组调整方案》，自评工作小组9人。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报送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存在问题： 1、自评材料真实、客观，存在材料错填的情况 2、佐证材料不充分，未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材料。	0.8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 效益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65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36.8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36.86万元。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市委督查得分91.7分、政府督查得分95.78分，本项指标得分=（0.92+0.96）/2*5=4.7分	4.7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2/3*100%=66.67%，项目绩效完成率=4/4*100%=100%。	2.67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预期的效果，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预期的效果，酌情扣分。	促进我市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为各区及相关单位搭建土地储备和出让的服务平台，为各园区、重点项目、公益事业、民生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对土地收储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因市场低迷，共有23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度不高。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置了信访意见箱，无群众信访。	1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由湛江市统计局牵头的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中，折算分98.21分。	2.95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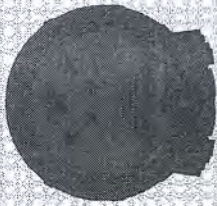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
公)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59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